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0 年 9 月 14 日

前立法委員李慶安女士被訴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今（100）年 8 月 23 日判決無罪（100 年度矚上易字第 2 號），並認本案係檢察官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本署承辦檢察官於 9 月 5 日收受該案判決後，經詳閱判決理由，認有諸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判決違背論理法則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業於今（14）日依法提出上訴。茲簡述上訴理由如下：

## 一、原審就被告具有公務員身分，與原起訴事實之關係究為如何，未予究明釐清，尚有未洽。

本案第一審檢察官認被告因同時擁有美國國籍，致其公職身分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其並非合法有效之公務員，而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臺北市議會與被告間返還支領費用事件，認迄被告任期屆滿前，主管機關均未撤銷或解除被告職務，其公職人員身分仍然存在，而駁回臺北市議會之請求，經原審審判長於辯論時詢問蒞庭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被告在市議員、立法委員期間是否有公務員身分」，彼等均答稱：具有公務員身分，然原審就被告具有公務員身分，與原起訴事實之關係究為如何，未予究明釐清，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535 號判決意旨所示，尚有未洽。

## 二、原判決以不適用於被告之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認縱使公職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仍不因此影響其對中華民國效忠義務之履行，顯與論理法則有違，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我國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

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顯係基於國家忠誠之考量而為規定。雖國籍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時，於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以列舉方式，容許某些職務可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但亦僅開放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民意代表並不在列舉範圍內。

**三、原審認公職人員雖有效忠義務，惟無法據此推認欲任公職之人對於其是否兼具外國國籍乙事在法律上負有告知義務，殊與論理法則有違，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此為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且依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之誓詞內容，可知公職人員對於中華民國負有效忠義務，而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其上有「外國國籍」欄，且於填表說明第 1 條載明：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足認公務人員就人事資料有據實填載之義務，否則將使公務人員填載人事資料之意義全失。參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國籍法關於兼具外國國籍者當選無效、不得擔任公職之規定，臺北市議員個人資料表、立法委員人事登記表亦分別有「有無其他國籍」、「具有其他國籍」欄供被告填載，則被告於填載時自應負誠實告知之義務，可確知基於上開效忠義務，欲任公職之人就其是否兼具外國國籍一節自負有主動誠實告知義務。

**四、原判決認臺北市議會、立法院承辦人員有實質審查義務，被告行為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構成要件不符，顯與論理法則有違及有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80 年 8 月 2 日選罷法修正時，增訂第 67 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立法目的係為「明定當選人具有外國國籍

者之處理規定」，嗣選罷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時，為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有關當選人就職前及就職後，具有外國國籍者之處理，因國籍法第 20 條均有明文規定，上開第 67 條之 1 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故自 80 年 8 月 4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8 日止，有關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之處理方式，依選罷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辦理，應由中央選選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有內政部 97 年 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33615 號函、中選會 97 年 11 月 6 日中一字第 0973100281 號函在卷可憑。而被告亦經中選會於 98 年 1 月 16 日及同年 2 月 6 日第 382 及 38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撤銷第 7 屆臺北市議員及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被告之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而非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10 條（已於 91 年 5 月 22 日廢止）或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撤銷或解除其公職，足見被告於當選第 7 屆臺北市議員及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立法委員期間，就民意代表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負有查明之實質審查義務之主管機關為中選會，而非臺北市議會、立法院。然被告隱瞞其兼具美國國籍之事實，在臺北市議員個人資料表「具有其他國籍」欄位、立法委員人事登記表「有無其他國籍」欄位，故為空白或填載「無」，交付予臺北市議會、立法院人事單位予以編列保存，顯係以「編列」之方式取代「登載」於人事承辦人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被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甚明。

**五、被告故意隱瞞其違法取得公職人員身分之情事，使相關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自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或刑法詐欺罪，原審未予詳細審酌，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復未敘明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何以不足以認定被告犯罪，顯與論理法則有違，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按故意隱瞞部分事實，致使被害人誤信第三人為財物或不正利益之受益人，行為人則於相關行為過程中伺機或其後截取該財物或不正利益，該消極的隱瞞行為，自屬詐術行為之一種（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

字第 778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第 7 屆臺北市議員及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惟被告於 80 年即取得美國國籍，皆未於上開公職當選後就職前辦理放棄，且依外交部函送相關資料顯示，亦未有喪失美國國籍之紀錄，被告之當選結果自始無效，其取得公職人員身分係屬違法，為原判決所肯認之事實。然被告明知依修正前選罷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其於各該次選舉當選後就職前，須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視為當選無效，不得任中華民國公職，卻以隱匿、欺罔不主動誠實告知其兼具外國國籍，其取得公職人員身分係屬違法之情事，使臺北市議會、立法院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陸續交付歲公費、助理費及相關費用，自屬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不作為、欺罔之方式，使相關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而兼具外國國籍之公職人員須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解除其公職後，始發生公職人員身分喪失之效果，既為原判決所肯認，則被告於主管機關撤銷或解除其公職前仍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為圖取不法所得，而以不作為、欺罔之方式，故意隱瞞其違法取得公職人員身分之情事，使相關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自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如認被告為兼具外國國籍之當選人，既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其當選均屬無效，即便違法任職，任職亦均屬無效，均未取得公職人員身分，則其以不作為、欺罔之方式，使相關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亦應成立詐欺罪。